

中共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委员会 办 公 室 文 件

新开党委办〔2016〕8号



关于印发新会经济开发区新闻发布制度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办公室、人社所、水利所，区直派驻开发区各机构，今古洲社区：

现将《新会经济开发区新闻发布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新会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办公室
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

抄送：开发区党委、管委会成员。

开发区党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新会经济开发区新闻发布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经济开发区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构建和谐新会的良好舆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9号）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以及江门市《关于印发〈江门市新闻发布制度的通知〉》（江办发〔2012〕17号）、新会区《关于印发〈新会区新闻发布制度〉的通知》精神，结合开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新闻发布”，是经济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利用新闻发言人或其他授权形式，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务微博客和网站）等渠道，发布本单位或团体相关信息、表达观点立场、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等行为以及加强与公众沟通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推进利用新媒体新闻发布工作。要积极利用门户网站、微博或网上虚拟新闻发布厅等新形式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和突发事件新闻发布。

第四条 党政办公室是开发区新闻发布工作的统筹部

门，负责相关制度建设；协助党委、管委会组织新闻发布；配合区上关于开展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和协调。配合区委宣传部统筹组建全区的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助理队伍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新闻发布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首长负责制原则。新闻发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本单位的主要领导，对新闻发布工作负领导责任。新闻发言人依主要领导授权发布新闻，并对主要领导负责，既代表本单位，又代表主要领导对外行使新闻发布和接待媒体职能。

（二）分级发布、归口负责原则。新闻发布责任与单位职能范围和管理权限相对应，既对上级部门负责，又主动回应社会公众信息诉求。

（三）信息公开原则。新闻发布的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四）实事求是原则。新闻发布工作应尊重事实，实事求是，同时应尊重新闻规律，体现权威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五）积极主动原则。应积极主动、及时发布新闻信息，澄清事实，解疑释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设置和职责

第六条 设立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同时担任本单位的网络新闻发言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一名新闻助理。新

闻助理协助新闻发言人收集、研判相关舆情，制定重大事项对外新闻发布实施方案，并可受新闻发言人委托，代表本单位对外进行新闻发布。

区直派驻开发区各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新闻发言人。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必须具有以下条件：

（一）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熟悉本地、本单位业务和相关政策，有工作领域的知识储备；

（二）熟悉新闻工作的相关规定；

（三）熟悉计算机网络和网络问政、微博的应用；

（四）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及临场应变能力。

第八条 新闻发言人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并具体承办本单位的新闻发布和公共关系事务。

（二）做好媒体联络工作，制定发布方案和公共关系方案，撰写发布材料，制定应对问答方案，组织实施相关活动，接待、安排和接受记者采访，并为记者提供采访服务。

（三）搜集了解、研究分析新闻媒体及公众关于本单位事权范围所涉及重大事项的报道评论情况，接受并回应社会舆论监督。

（四）执行上级机关指定的新闻发布。

（五）本单位规定的与新闻发布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新闻发言人应当积极接受记者采访。新闻助理

应紧密关注舆情，协助新闻发言人工作，为记者采访提供方便和服务。新闻发言人单位主要领导也应积极面对新闻媒体，开展重大信息的新闻发布。

第十条 新闻发言人单位受理新闻记者采访申请过程中，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要求新闻记者出示合法有效证件。

第三章 新闻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十一条 新闻发布的方式可以是定点新闻发布会、背景吹风会，组织记者集体采访、独家媒体专访或以政府新闻发言人的名义发布新闻公报、声明、谈话，答复记者的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问询，通过政务网站和政务微博发布新闻等。

第十二条 凡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新闻发言人单位应主动启动相关程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或向社会公众通报的。

（二）舆论已经或可能广泛关注的事件、话题，属于单位职责范围之内应公开说明相关情况的。

（三）在公报、公告等形式之外需要进一步解释和说明的。

（四）上级机关指定应开展新闻发布的。

（五）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开展新闻发布的。

第十三条 以新闻发布形式发布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要情况。重大决策、工作部署、政策规定以及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情况。

（二）重要预警信息。包括即将发生自然灾害、政府将采取的公共管制措施等可能出现的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

（三）常规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需公开的信息，特别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

（四）社会热点信息。涉及民生等重大问题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并需要正面回答的热点问题。

（五）突发事件。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以及政府立场、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办法等。

（六）媒体实施舆论监督事项。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七）其它需要新闻媒体向公众通报的事项。

第十四条 规范新闻发布程序，明确工作责任，核实发布内容，确保真实准确。新闻发布的内容由主要领导审定；发布内容涉及其他单位的，应事前进行沟通，并共同确认；涉及全区工作大局的可由单位视情况提请上级领导审定。

第十五条 新闻发言人单位发布新闻，应当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保密的规定。

第四章 新闻发布工作分工

第十六条 新闻发布工作，应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同时要协同配合区委区府办公室和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组织。

第十七条 开发区重大决策部署，或涉及党委工作重大事项，报区上相关部门同意后，由开发区党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发区重大工作、重大活动以及重大突发事件，或开发区认为需要向社会发布的事项，报区上相关部门同意后，由管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由党政办公室统筹组织，并负责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贯彻区上相关工作要求，负责好专业性、局部性工作新闻发布会的及时召开。或根据工作需要或发生的突发性新闻事件、舆情事件，组织好新闻发布活动。

第十九条 举办本单位新闻发布会，须就发布的内容、邀请记者的范围和人数、发布人名单等提前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区委区府办公室新闻信息股和区委宣传部宣传股备案。

第五章 新闻发布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新闻发布协调机制。以区委、区政府新闻发言人为召集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新闻应急启动机制。辖区内出现重大突发性新闻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须配合区委区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立刻成立区重大突发性新闻事件应急工作小组，启动新闻应急机制。工作小组以区委区府办公室新闻发言人担任

召集人，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突发新闻事件的应对方案，会审新闻稿，并视情况报区有关领导甚至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领导审定后，组织新闻发布。

第二十二条 快速反应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要求，根据“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统一发布口径，及时发布信息，引导舆论，抢占舆论主动权，不给谣言和小道消息炒作时间和空间。重大突发新闻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原则上应在启动处置机制2小时内，对已掌握的事件时间、地点、基本事实及现状等基本信息作客观、简要发布，随后根据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

第二十三条 舆情收集研判反馈机制。密切关注境内外媒体（含网络）的报道，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通报。

（一）舆情监测机制。要进一步加强舆情监测，注重拓展舆情搜集渠道，通过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网络论坛、微博、搜索引擎等多渠道收集舆情，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前瞻性的舆情信息，尽可能全面把控舆情信息。

（二）预警研判机制。对于各种突发事件的苗头和各种舆情，要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好舆情研判，分析舆情走向，提前预警。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学者进行会商研判，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及时预警，使舆情管理由被动应对转化为主动引导。

（三）舆情引导机制。注重发挥网络评论员作用，通过

网络评论引导网民理性对待突发事件，维护党委政府形象，加强正面舆论的主导地位，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四）信息反馈机制。要建立灵敏高效、快捷畅通的舆情信息反馈机制，要主动搜集突发事件发生后社会（包括网络）反应，提出应对意见和建议，及时做好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等后续工作。

第六章 责任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工作通报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责任人、工作职责与工作流程。根据全年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经常性开展多种形式的新闻发布活动。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机制。

（一）严禁超职权职责范围发布新闻。

（二）及时准确发布新闻，而新闻媒体故意歪曲事实、进行虚假报道，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通过司法、行政、外事、舆论等渠道或方式予以澄清、交涉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工作保障机制。重视队伍建设、培训学习、后勤保障、技术平台等方面对新闻发布工作。

第二十七条 组织参加区委宣传部每年举办的新闻发言人培训班，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助理须参加学习与训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

